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一般）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案號：111 年度 偵 字第 499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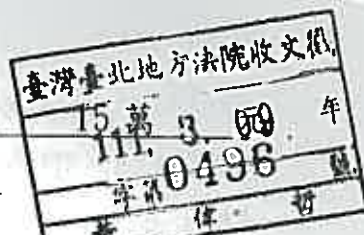
股別： 是 股

原告： 林玟好 電話：

地址：

E-mail

被告： 陳駿神 地址：



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

壹、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15 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事實及理由

被告人於民國 110 年 5 月間，利用通訊軟體聯繫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負責提領他人因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施行詐術，至陷於錯誤。而匯入指定人頭帳戶之款項。

原告起初是因為家裡經濟出了點問題，想在短時間內可以再幫家裡分擔些經濟壓力，結果誤信了謠言。在詐騙集團的不實詐騙鼓吹下入自己的辛苦錢至被告這個人頭帳戶。被告提供詐騙集團所屬成員收不法所得，犯意明確。被告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乃是助犯，雖然被告聲稱不知情但情節亦屬詐騙之行為。

被告之犯罪意圖明確，於 110 年 5 月間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之聯絡方式鼓吹原告投入資金到虛擬貨幣進行詐騙。原告則匯入該詐騙集團之指定被告帳戶中 15 萬元整。詐騙集團確認款項進入該被告知帳戶後，即將款項領出。原告嗣後發覺遭詐騙，受到 15 萬元整之損害。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一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



送外案

須謀取自己不法所有，而侵害原告之財產，依法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狀請鈞院鑒核，四準判決如訴之聲名，以維權益。

以上共計新臺幣 15 萬元整 元，狀請 貴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

參、證據

中國信託匯款明細、通訊軟體 line 對話截圖。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

具狀人：

 林珮婷

(簽章)